

宁波大学文件

宁大政〔2021〕22号

关于印发《宁波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宁波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管理规定》经第16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宁波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刻苦学习，勇于探索，

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的管理。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九条 本科学制为 4 年或 5 年。

第十条 学生可以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业，也可以中途休学，以累积学分形式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可在规定学制基础上延长 2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期）；经学校批准从事创业的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可在规定学制基础上延长 3 年（含休学期）；应征入伍学生在校学习年限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入学与注册

第十一条 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凭“宁波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在报到截止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务处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 2 周（从报到截止日起算）。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予以办理入学手续，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以及在上述复查中发现因身心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审查合格后，于下学年开学前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前应征入伍，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入学资格保留至退出现役后 2 年。

第十五条 每学期开学报到日，在册学生（含延长学业学生，不含正在休学的学生）必须按时返校到所在学院学工办报到。学生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必须根据宁波大学学生考勤细则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每天按 5 学时计）。

第十六条 每学期开学头 2 周内，在册学生（含延长学业学生，不含正在休学的学生）必须持学生证，凭学校计财处出具的收费证明材料或学费缓交批准单到所在学院教务办办理注册手续。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在开学头 2 周内注册，或被学院初审认为因成绩原因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暂缓注册申请。开学头 2 周内不注册且未被批准暂缓注册者按退学处理，学院务必通知到学生本人及家长。

第三节 选课与修读

第十七条 学生按注册专业的指导性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修读各类课程。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可在以下几方面进行自主选择：

（一）自主安排学习进程。在不违背课程修读顺序的前提下，学生可不遵循专业培养方案中修读学期的建议，按照各学期的开课计划，提前或延迟修读有关课程。

（二）自主选择课程层次。在实行分层次、分级教学的各类课程中，学生可选择合适层次的课程，但不能选择低于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规定层次的课程。

（三）自主选择课程。学生可有条件地进行跨学院、跨学科、

跨专业、跨年级选课，也可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班级听课。

（四）自主选择修读方式。除思想政治理论、体育类及实践类课程必须采取全程听课的修读方式外，当所选课程发生冲突时，学生可在开学后第3周内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并制定自学方案，经主讲教师同意、所在学院批准后，采取由教师辅导、学生自学、完成平时作业、参加实验和考核的修读方式。

（五）自主选择教师。课号相同的课程，如由2名以上教师同时开课，学生可自主选择教师听课。

（六）自主选择辅修专业。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本专业的同时，可辅修另一专业，具体参照宁波大学辅修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在非毕业学年，学生每学期修读的学分数原则上不低于15学分。

第十九条 港、澳、台、侨学生的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免修，但必须用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如国家相关政策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主进行网上选课。未选课者，不得参加听课和考核，即使参加考核，取得的成绩也作无效处理。

第四节 课程考核、成绩记载与学分获得

第二十一条 学生选定的课程都须参加结课考核，否则按缺考论。考核成绩均按实载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二条 因校内考核安排冲突不能参加结课考核者，必须在考前规定时间内申请另行排考，经主讲教师、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同意后，考试时间由开课学院自行安排。

因伤病等个人原因无法参加期末考核者，可在考前申请缓

考，如无法参加缓考也可申请退课。缓考一般与补考一同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初，缓考成绩按实记录。缓考学生不再有补考机会。

第二十三条 任何课程（含实验），学生如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 $1/3$ 或缺交作业量累计超过规定的 $1/3$ ，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其该课程结课考核资格及补考资格，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计。

未做实验项目或缺交实验报告累计数达课程实验应做项目数 $1/3$ 以上的学生，该课程实验成绩以零分计；实习全过程缺勤在 $1/3$ 以上者，实习成绩为不及格。

第二十四条 各门课程的考核方式、成绩总评构成及其比例均按照该课程教学大纲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修读过校内公共计算机一级、二级或大学外语四级等必修课程，未获得学分，但通过了学校教务处组织的全省计算机一级、二级或全国大学外语等级统考者，相应级别、语种的统考成绩可作为校内相应级别、语种的公共计算机或大学外语课程的补考成绩。

第二十六条 凡结课考核缺考，考核违纪、作弊者，该课程总评成绩以零分记，并在成绩单予以标注。考核违纪、作弊者还将根据宁波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相关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除考核作弊、违纪的课程外，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或成绩低于 75 分的学位课程，学生可于下一学期初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一次补考。但原则上，公共选修课（含通识课）、大学体育、实验课程或结课考核含有实验的课程、实践环节、讲座、咨

询类课程不实施补考。

第二十八条 补考成绩的评定方式原则上与课程教学大纲一致，其中平时成绩的比重不变。补考成绩录入时总评成绩如高于75分的，一律按75分计算。补考成绩作为学籍处理的依据，予以标注。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必须获得学分的课程和成绩必须达75分及以上的学位课程，如补考仍不合格或缺考、未准予补考或未安排补考，学生须再次选课修读，学分列入学生选课学期选课总学分，成绩按实记载。

第三十条 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校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大学体育课者，由学生本人申请、体育学院审核后，可用大学体育保健课程顶替大学体育课程。

此外，学生在学制年限内每学年必须参加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具体按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上校园网或“今日校园”查询本人课程考核成绩和补考成绩，如对课程成绩有异议，可于成绩公布后的10个工作日内（阳明学院学生第二学期在成绩公布后的1个工作日内），根据宁波大学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相关办法向开课学院提出核查申请。

第三十二条 所选课程经考核，总评成绩或补考成绩达60分及以上或“及格”及以上或“合格”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多次选课修读的同一门课程，考核成绩、学分绩点均真实、完整记载，但获得的学分数仅按一门课计算。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参加大学生各类竞赛、科研活动、技能考

核，可按照《宁波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管理规定》认定学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转专业、转学、外校交流学习、培养方案变更等原因，需要做课程顶替或学分认定的，可以根据《宁波大学本科课程顶替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申请课程顶替或学分认定。

第五节 学生学业评价

第三十六条 采用绩点制评价学生的课程学习质量。

1. 成绩与绩点的关系

(1) 课程绩点 = $4 - 3 * (100 - \text{该课程的百分制成绩})^2 / 1600$

(以五级制记分的课程，计算时取值如下：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及格—65分)

(2) 课程成绩不及格或低于60分时，该课程的绩点为0。

2. 学分绩点的计算方式

(1)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2) 平均学分绩点 (GPA)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课程总学分}}$

即：GPA = $\Sigma ((4 - 3 * (100 - X_i)^2 / 1600) * K_i) / \Sigma K_i$

(K_i 为 i 课的学分， X_i 为 i 课的百分制成绩， $60 < X_i \leq 100$)

3. 课程绩点及平均学分绩点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

第三十七条 两级制成绩、补考成绩不计算课程绩点。

第三十八条 重修课程、辅修课程均按实际成绩纳入平均学分绩点 (GPA) 统计范围。

第三十九条 归档总成绩以及对外提供的平均学分绩点

(GPA)，同一门课程取最高学分绩点。

第四十条 全部课程或指定课程的总（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GPA）是学生学业评价、评优评奖、专业分流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在评价学生学业成绩时，可根据专业特点设置课程绩点权重系数。

第六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可以自由申请转专业，具体根据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具体根据学校转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转专业或由外校转入的学生须执行转入专业、年级的教学计划（培养方案）。

第七节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休学：

（一）因病、因伤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占 1/3 学期以上的；

（二）从事创业或留学的，但符合宁波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办法规定出去交流学习的学生不办理休学手续，只需填写报备表交教务处备案；

（三）除以上原因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四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限一般累计不得超过 2 年；因创业休学的，累计不得超过 3 年。

第四十七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规定：

（一）休学的学生，应到所在学院领取表格，到有关部门办理休学手续方可离校；

（二）休学期间保留学籍，户口不迁出学校，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三）因病、因伤休学的学生，应回家治疗，医疗待遇按宁波大学学生医疗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四）学生休学期间的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负责。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按学校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持《休学证明》，按时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经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二）因病、因伤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必须持学校指定医院的健康证明，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八节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四十九条 学生一学期应结课课程学分数中有 1/2 及以上未获得，予以学业警示[暑期（含实践）课程、单独组班的辅修课程的学分数不统计在内]。

第五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累计 3 次达到学业警示条件的（五年制学生入学已到十学期，四年制学生入学已到八学期，三年制学生入学已到六学期，二年制学生入学已到四学期者除外）；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期）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2 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

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请假离校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开学 2 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五十一条 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应在每学期第 4 周将达到学业警示条件和因第五十条第一款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后，学院教务办应将相关名单送交学工办。学工办应在第 5 周内书面告知（或函告）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并将送达回执报送教务处备案。学生若有异议，可于第 6 周周一前向教务处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第 7 周，由教务处将学业警示和退学学生名单提交校长专题会议审定后，学业警示名单由教务处发文公布，退学学生名单由学校发文。

第五十二条 学院接到学生退学通知后，由学工办敦促学生在退学发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教务处等部门办理离校手续，并通知其家长。档案、户口退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学校将该生在校未了手续说明放入其档案，一并寄到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三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参照本规定第七十九条至八十二条办理。

第九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四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毕业时所注册专业教学计划（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宁波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本科生可获得学士学位。

第五十五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读了所注册专业教学计划（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课程（含专业方向模块中的必修课程），但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退学者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五十六条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是否达到毕业要求，按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相关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学制年限内提前达到毕业要求，可向所在学院申请提前毕业。

学制年限期满而未修满教学计划（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者，如达到结业条件，可申请结业，不申请者按延长学业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制年限期满达到毕业条件者，如要延长学业，必须提出申请，并经所在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处、教务处同意。

第五十九条 学生结业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含在校学习时间），如修读我校课程（须以旁听生的身份办理听课手续，并按在校生标准缴纳学分学费）并考核合格，达到毕业条件的，经申请可换发毕业证书。证书的落款日期，按换发日期填写。逾期不申请或到规定期限仍未达到毕业条件的，以后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条 延长学业的学生必须遵守我校校纪校规，并缴纳专业注册费和学分学费。同时享有我校在校生的权利，履行我校在校生的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生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业不改变原本科性质。

第六十二条 当学期未选课修读的课程，不安排考核。

第六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实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四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六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学校不补发。但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书。

第六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节 成绩证明

第六十七条 在校学生用于联系工作、报考公务员、研究生等的成绩证明由教务处出具（也可自行准备后由教务处审核、盖章）。已离校学生的成绩证明，2000 届及以后的毕业生可从教务

处（师生事务大厅）自助打印，2000 届以前的毕业生须先从档案馆调档后由教务处审核并盖章。

第六十八条 我校教务自助打印机为学生提供以下成绩证明：（1）宁波大学学生成绩总表；（2）宁波大学学生主修专业成绩表。成绩证明取所有课程的最好成绩，证明所用电子公章与教务处审核时加盖的公章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七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七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七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

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收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七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七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七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七十九条 对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学科竞赛、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根据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给予表扬、表彰和奖励，方式有：口头表扬、通报表扬、颁发奖状、奖章、证书、奖品或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等。学生奖学金、荣誉奖评选工作执行宁波大学奖学金评定相关办法、阳明奖学金评定办法和学生荣誉奖评选相关办法。

第八十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根据宁波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分以下五种：1. 警告；2. 严重警告；3. 记过；4. 留校察看；5. 开除学籍。

第八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学校在对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申辩；拟处分决定书要送交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予以公告，公告满5日即视为送达。

第八十二条 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经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后，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按照宁波大学学生申诉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

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八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六条 从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籍退回其家庭户口所在地。

第八十八条 学生受学校行政处分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专科生的管理参照本文件执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管理遵照当年度招生简章执行，招生简章未涉及的参照本文件执行。

第九十条 本规定经第 16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2022 学年起施行。原《宁波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管理规定》（宁大政〔2018〕107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学生发展与服务处负责解释。

